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贺军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贺军华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贺军华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构成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贺军华先生简历

贺军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2007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江苏、江西区域总经理。现任力合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军华先生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